



讲述历史  
袁汁袁味

## 36 平家政权灰飞烟灭

初,平清盛的女婿高仓上皇去世。过了一个月,平清盛也得了重病,临死时留下遗言:“我死后,只要把源赖朝的首级挂在我的坟前,就是最好的祭奠。”

交代完后,一代枭雄平清盛在京都去世,享年64岁。

平清盛死后,平家进入灭亡倒计时。给平家第一次重大打击的不是源赖朝,而是他的一个堂兄弟源义仲。平家派大军前来征讨,结果被源义仲杀得片甲不留。平维盛调集各地大军十余万,意欲一举荡平源义仲,没想到源义仲利用夜袭,直捣平家大营,十余万大军损失了三分之一。源义仲带领五万大军,一路乘胜追击,直逼京都。

眼看京都都不保,此时平家的主心骨平宗盛决定带着后白河法皇和安德天皇一同到西国避难,徐图再举。不想法皇狡诈,早已没了踪影。他只好带着小天皇、皇太后——也就是自己的妹妹平德子和族人西去了。

平家撤退后,源义仲率领他的东国武士大摇大摆进入京都。

源义仲在山沟里长大,是个不折不扣的土老帽儿。他来到京都,看到花花世界,觉得这才是人过的日子。他手下的东国兵将也跟他一样粗野,进京都之后奸淫掳掠,无恶不作。

法皇成功地逃脱平家的绑架后,万万没想到来了个更狠的,他用尽了办法,还是拿源义仲束手无策。源义仲还

想立以仁王的儿子做新天皇。

后白河法皇和朝中公卿十分愤恨。他们不顾源义仲的反对,先下手为强,抢先立了高仓天皇的另一个儿子继位,这就是后鸟羽天皇。源义仲原本是个粗暴武夫,谋立之事没能成功,愤恨之余,行为更加残暴。

法皇坐卧不安,只好诱骗他出师西国去攻打平军。

此时,源赖朝派两个弟弟源范赖、源义经率领大军西进。源义仲与源赖朝虽都是源氏,但早有仇恨,源义仲的父亲就是被源赖朝的哥哥杀死的。源赖朝耳目众多,把源义仲跟皇室之间闹别扭的事儿打听得一清二楚,而且拿到了后白河法皇讨伐源义仲的院宣。

源义仲讨伐西国不利,回京之后正窝着一肚子火,又听说源赖朝起兵,怀疑是法皇暗中指使。他一怒之下,放了一把大火,烧了法皇住的殿堂,公开囚禁了法皇和天皇。

源义仲众叛亲离,很快,源范赖和源义经的大军逼近京都,源义仲仓皇应战,一败再败,最终落了个身首异处的下场。

源范赖、源义经兄弟平定了源义仲之后,下一步要对平家发起总攻。平家的丧钟敲响了。

在消灭平家的战争当中,源赖朝同父异母的九弟——九郎源义经在战斗中大显身手。

源赖朝十分看重源义经,源义经

也不负源赖朝的厚望,消灭平氏的战斗简直成了他的个人秀。

在源义仲灭亡之后,源范赖、源义经兄弟各领大军杀向平氏,先后在一之谷、屋岛和坛浦经历了三场大战。

一之谷从地形上看,南面是濑户内海,背靠常人无法翻越、陡峭无比的山脉;两翼地形狭窄,不利于大军发动进攻。平家仗仗强大水师,在南面部署了坚固的防线。源氏没有水军,海战不是平家的对手。因此,平家对自己的防线非常有信心。

不料源义经是个战争天才,不按常理出牌。他跟源范赖的主力分头进军,只率70个精锐骑兵,急行军上百公里,向一之谷背后的阵地发动奇袭。

平家认为根本不可能有人翻过这座大山,所以没在山上布防一兵一卒。平家军人数虽多,但是没有料到源义经的骑兵从天而降,误以为源家大军已至,顿时大乱。源义经乘势追杀,杀敌无数,血流成河。这时候主力部队也赶来跟源义经会合。平家军许多武士战死,被割掉首级的有2000多人。

一之谷之战平家元气大伤,后经过屋岛之战、坛浦之战,平家政权算是灰飞烟灭了。

(摘自《世界历史很有趣:袁腾飞讲日本史》袁腾飞 著 民主与建设出版社出版)

(本连载结束,敬请关注下期连载)



青春足迹  
温暖记忆

## 38 意外的惊喜

东西回到家,妈妈已经起床了,正在刷牙洗脸。

颜晓晨说:“妈,我买了点菜,晚上你在家吃饭吗?”

颜妈妈呸一声吐出漱口水,淡淡地说:“不吃!”

颜晓晨早已习惯,默默地转身进了厨房,给自己做晚饭。

颜妈妈梳妆打扮完,拿起包准备出门,忽然又想起什么,回头问:“有钱吗?别告诉我你回家没带钱!”

颜晓晨拿出早准备好的500块递给妈妈,颜妈妈一声不吭地接过钱,塞进包里,哼着歌出了门。

颜晓晨下了一碗方便面,吃完收拾好后,她捧着一杯热水,坐在沙发上看电视。为了省电,客厅的灯泡瓦数很小,即使开着灯,屋里也有些暗;沙发年头久了,妈妈又很少收拾,一直有股霉味萦绕在颜晓晨鼻尖;屋子因为常年不见阳光,更是阴冷,即使穿着羽绒服,都不觉得暖和。想起昨天晚上,她和程致远两人坐在温暖明亮的屋子里,边吃饭边聊天看电视的情景,觉得好不真实。

手机响了,颜晓晨看是沈侯的电话,十分惊喜。“颜晓晨,吃过晚饭了吗?”沈侯的声音犹如盛夏的风,隔着这么远的距离,都让颜晓晨心里一暖。

“吃过了,你呢?”

“正在吃,你猜猜我们在吃什么?”

“猜不到!是鱼吗?”

沈侯高兴地说:“是烤鱼!我们弄了两个炭炉,在院子里进行烧烤,配上花雕酒,味道真是不错……”颜晓晨从电话里,能听到嘻嘻哈哈的笑声,还有钢琴声、歌声。

颜晓晨闭上了眼睛,听着沈侯的话,仿佛和他置身在同一个院子中,灯火辉煌。虽然是一模一样的冬天,可那个世界明亮温暖,没有挥之不去的霉味。

第二天,颜晓晨起床后,妈妈才回来,喝了一碗她熬的粥,吃了个煮鸡蛋,就上床睡觉了。

颜晓晨看天气很好,把被子、褥子拿出来晒,又把所有床单、被罩都洗干净,晾好。忙完这一切,已经是中午11点多了,这时手机响了,是沈侯打来的。

沈侯问:“吃中午饭了没?”

“还没有。”

“有没有兴趣和我一起吃?”

颜晓晨张口结舌,呆呆站了一会儿,冲到门口,往外看,却没看见沈侯。“你什么意思?”因为过度紧张,她的声音都变了。

她走出家门再四处张望了一下,确定沈侯不在附近,颜晓晨的心才放下了。这时沈侯哈哈大笑,说:“好可惜!真想看到你冲出屋子,突然看到我的表情。”

“什么意思?”

“我按照你大一时学校注册的家庭地址找过来的,可找不到你家。”

颜晓晨的心又提了起来,结结巴巴地说:“什么?你说……你来……你来……”

沈侯非常温柔地说:“颜晓晨,我现在和你同一个城市。”

颜晓晨拿着手机,站在破旧的院子里,望着遥远的天际,突然间一切都变了,像是跌入了一个不真实的梦境里——天空蔚蓝色如洗,江南的冬日阳光宁静温暖,映照着斑驳的院墙,一切都变得异常美好、温馨。

“我和堂弟一块儿开车过来的,你家在哪里?我过去找你。”

“我这边的路不好走,你在哪里?我去找你!”颜晓晨说着话,就向外冲,忽然又想起什么,赶忙跑回屋里,照了下镜子,因为要做家务,她特意穿了件旧衣服,戴着两个袖套,头发也是随便扎了个团子。

沈侯说:“我看看……我刚经过人民医院,哦,那边有一家麦当劳。”

“我知道你在什么地方了,你在麦当劳附近等我,我大概半个小时才能到。”

“没事,你慢慢来。我们在附近转转。”

颜晓晨挂了电话,立即换衣服,梳头。半个小时后,她赶到市内。在麦当劳附近下了车,她正准备给沈侯打电话时,沈侯从路边的一辆白色轿车上跳下来,大声叫:“颜晓晨!”

颜晓晨朝他走过去,也不知道为什么,明明早知道他在这里等着,可这一刻,她的脸发烫,心跳加速,胡思乱想着,既然已经没有了惊,那就是喜了吧?

(摘自《半暖时光》桐华 著 湖南文艺出版社 出版)